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友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790號、第7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潘友馨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理膚寶水B5彈潤修復『經』華」之記載，應更正為「理膚寶水B5彈潤修復『精』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友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難謂良好，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2人相關損失，兼衡被告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字第6790號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

01 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06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  
07 予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靜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林曉郁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 表：

25

編號	遭竊物品名稱	數量
1	食用百合剝片	1包
2	無籽梅肉	2包
3	鈣鎂D膠囊	1罐
4	理膚寶水B5彈潤修 復精華50ML	1瓶

01 附 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790號

04 第7359號

05 被 告 潘友馨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潘友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3年1月8日11時2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台  
12 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  
13 取楊美玲所管領之食用百合剝片1包、無籽梅肉2包、鈣鎂D  
14 膠囊1罐（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89元），得手後旋即離  
15 去。嗣楊美玲發現失竊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  
16 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於112年11月6日14時47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健康  
18 人生藥局大潤發浦雅店，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鄒  
19 虹玲所管領之理膚寶水B5彈潤修復經華50ML1瓶（價值2,350  
20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店員楊鎧寧發現失竊並調閱監視  
21 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楊美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鄒虹玲訴由新竹市  
23 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潘友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楊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述。

28 (三)告訴代理人楊鎧寧於警詢時之指述。

29 (四)員警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26張、消費明細表1份、  
30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113年度偵字第6790號）

01 (五)員警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  
02 片。(113年度偵字第7359號)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4 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5 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7 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楊仲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許依婷